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26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1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75.10	本年支出合计	51	6,475.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6,475.10	总计	54	6,47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6, 475. 12	6, 208. 12					26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416. 72	6, 149. 72					26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 27	7.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27	7. 27						
20808		抚恤	4, 605. 56	4, 605. 56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 95	836. 95						
2080802		伤残抚恤	991. 24	991. 2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9. 02	249. 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 415. 97	2, 415. 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2. 38	112. 38						
20809		退役安置	702. 67	455. 14					247. 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0. 66	169. 93					140. 7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 56	6. 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7. 98	11. 18					106. 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7. 47	267. 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0. 85	490. 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7. 42	117. 4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 07	305. 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 36	68. 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37	590. 90					19. 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37	590. 90					19.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11	44.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36	5.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36	5.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 75	38. 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 75	38.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 29	14.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 29	14.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86	11. 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 43	2.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5.11	6,416.71	110.52	6,36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7	7.27	90.87	6,3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	7.27					
20808	抚恤		4,605.56			4,60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95			836.95			
2080802	伤残抚恤		991.24			991.2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249.02			249.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15.97			2,415.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2.38			112.38			
20809	退役安置		702.66			702.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0.65			310.6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6			6.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7.98			117.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7.47			267.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0.85	83.60		407.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7.42	83.60		33.8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7			305.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36			68.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7			610.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7			6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1	5.36		3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75			38.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75			3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	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	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	1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49.70	6,14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4.12	4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29	1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08.10	本年支出合计	53	6,208.11	6,20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208.10	总计	58	6,208.11	6,20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08.12	110.52	6,09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9.72	90.87	6,05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7	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	7.27	
20808	抚恤			4,605.56		4,60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95		836.95
2080802	伤残抚恤			991.24		991.2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9.02		249.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15.97		2,415.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2.38		112.38
20809	退役安置			455.14		455.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9.93		169.9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6		6.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8		11.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7.47		267.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0.85	83.60	407.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7.42	83.60	33.8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7		305.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36		68.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0		590.9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0		59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1	5.36	3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75		38.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75		3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	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	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	1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2.68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8	30206	电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人员经费合计		101.45	公用经费合计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text{栏} = (2+3+6)\text{栏}; 3\text{栏} = (4+5)\text{栏}; 7\text{栏} = (8+9+12)\text{栏}; 9\text{栏} = (10+11)\text{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475.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75.1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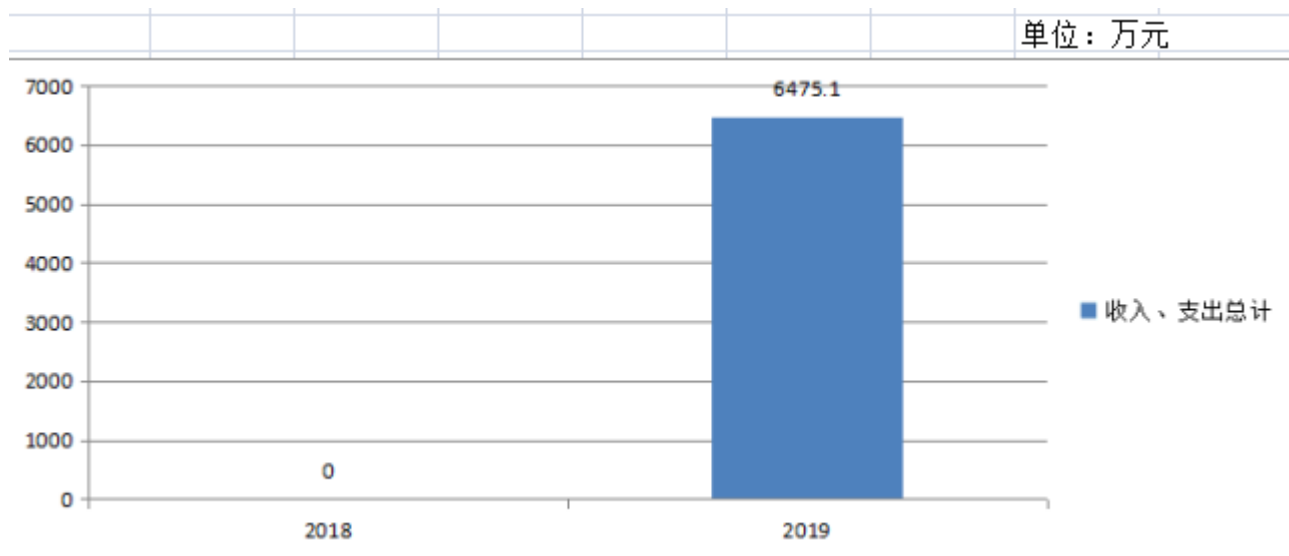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7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8.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267.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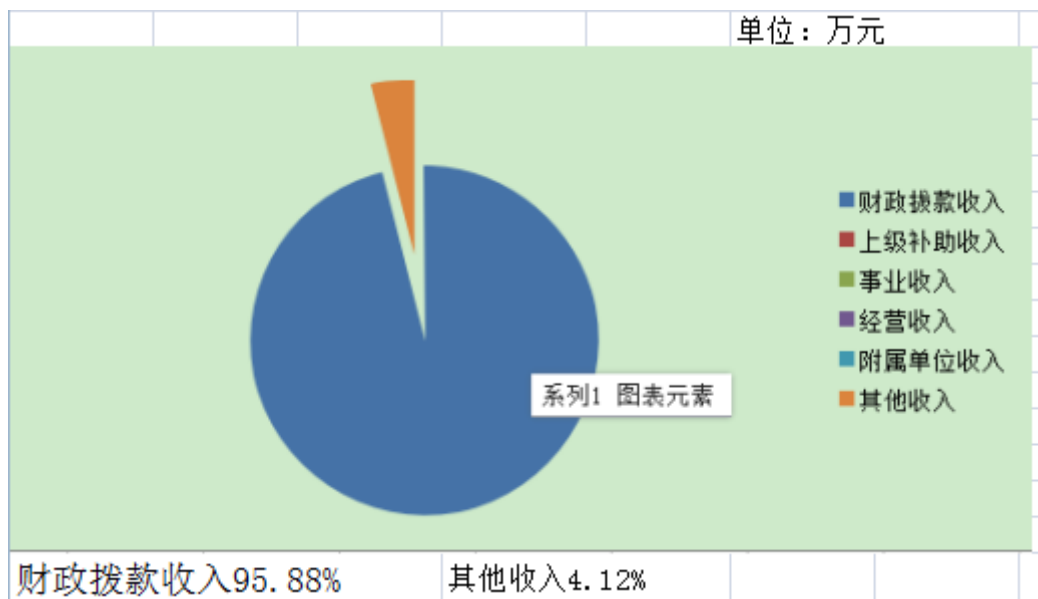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7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1%；项目支出 6,36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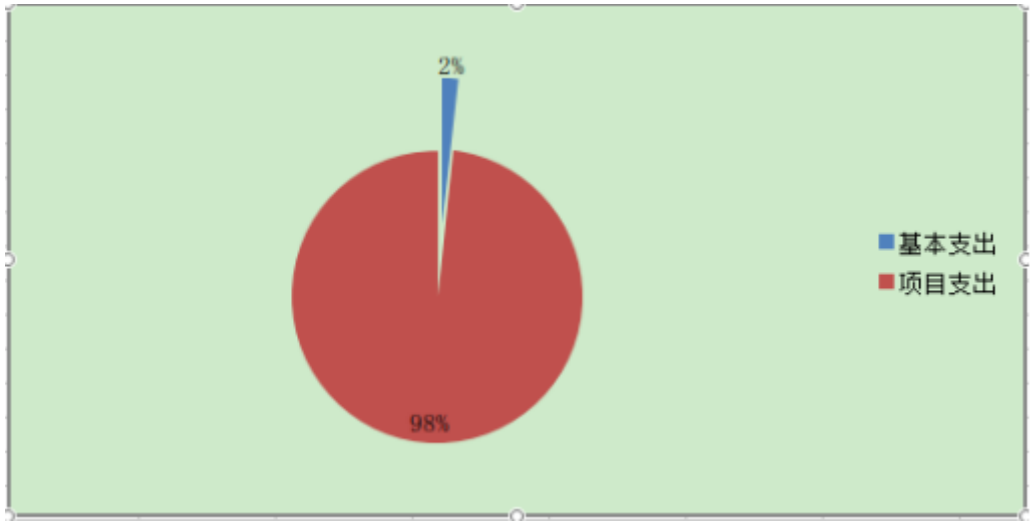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08.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08.1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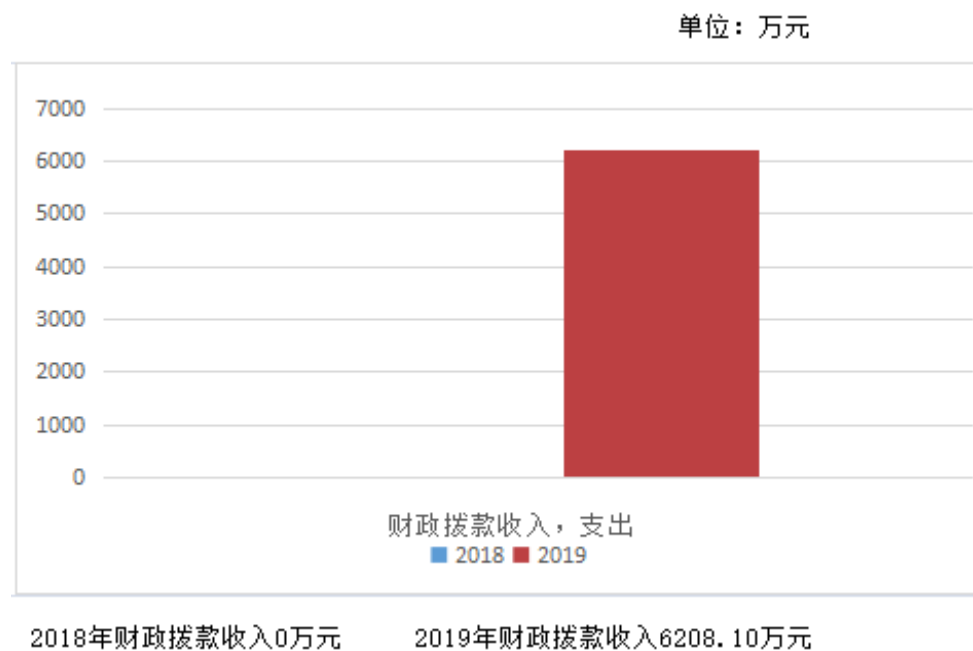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08.1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49.70 万元，占 99.06%；卫生健康(类)支出 44.12 万元，占 0.71%；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9 万元，占 0.2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基本支出 110.52 万元，项目支出 6,097.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构运转 407.26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文明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双拥优抚 4644.31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退役安置 1046.03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4.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二是无年初预算；三是本单位补助发放期间为 4-12 月，不是全年数据。

8.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二是无年初预算；三是部分人员在原单位发放。

9.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5.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二是无年初预算。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1.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盒饭费用支出。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4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四)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下作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本单位为涉密单位）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 3 个目标项目，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不含涉密数据及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数据及项目)良好。

1、机构运转项目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到位资金为 408.48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40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主要产出和效果：产出指标中：1、党建文明活动次数、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接待信访次数等数量指

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2、党建活动完成率、档案整理完成率、信息采集正确率等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3、以上指标内容均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达到时效指标要求。效益指标中：1、维护退役军人稳定、杜绝群体事件发生；2、达到上塘村扶贫目标，减少贫困人数；3、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本项目自评总分 99.94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机构运行项目未使用完资金 1.23 万元，其中聘用编外人员经费未使用完资金 1.18 万元，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经费及设备购置未使用完资金 0.05 万元。此两笔预算调整资金属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数据精细化、节约化的原则，精打细算节约使用，从而结余未使用完。下一步，我局继续厉行节俭，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细化预算数据，确保项目资金用在“刀刃上”。

2、双拥优抚项目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到位资金为 4811.62 万元，到位资金中区级预算资金 2688.71 万元，市级补助 15.08 万元，省级补助 752.73 万元，中央补助 1354.10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464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主要产出和效果：产出指标中：1、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立功授奖发放次数、参战定补发放次数等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2、死亡抚恤发放率、死亡遗属发放进度、参战定补发放率等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3、以上指标内容均在规定项目时间内完成，达到时效指标要求。效益指标中：1、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100%、优抚对象满意度 95%、优抚对象患者满意度 98%；2、以上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年度目标值。本项目自评总分 99.30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杜绝调项、缩项、拆借等，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示；缩短人员核

定时间，提高核定效率和质量；继续厉行节俭，精细化预算数据，提高项目申报精准度。

3、退役安置项目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到位资金为 1568.05 万元，到位资金中区级预算资金 181.26 万元，市级补助 712.82 万元，省级补助 173.87 万元，中央补助 233.10 万元，其他资金 267.00 万元（专户指标-社保补助资金）。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1313.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70%。主要产出和效果：产出指标中：1、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助类发放次数、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等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医疗救助费发放率等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3、以上指标内容均在规定项目时间内完成，达到时效指标要求。效益指标中：1、获得社会认可度 95%、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度 95%、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度 95%、慰问部队满意度 100%。2、以上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年度目标值。本项目自评总分 96.75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熟悉各级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精准把握资金用途、范围；做好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数据，确保资金申报准确性；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及时敦促相关人员办好手续、补齐金额；剩余的上级项目资金继续在 2020 年度使用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07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6.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二、落实各类优抚资金。

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政策兑现率 100%。

三、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所有报名的退役士兵在培训学校参加为期三个月技能培训，参训率达 100%。

四、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

开展为烈属解决“生活难、看病难、住房难”活动，八一、春节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9 月 30 日是国家法定的全国烈士纪念日，我区在伏虎山烈士陵园（李汉俊烈士墓前）举行烈士公祭活动。

五、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我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双拥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展经常性双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努力为创建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打下坚实基础。

六、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

2019 年，我局以深入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契机，强化问题排查，妥善处理矛盾纠纷。2019 年对群体反映集中的问题，重点研究处理意见，对

超政策诉求，结合实际制定化解缓解矛盾工作方案，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稳定隐患，成功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全年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

七、全面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工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标准要求，我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协助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2.5 万余人次，服务满意率 98%以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2019 年，移交我区安置人员 25 名，全部按要求发放报到通知书、组织专业培训，安置率达到 100%，目标任务完成。
2	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较上年度提高，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根据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做好全区调整标准落实工作	根据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督促我区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完成全区调整标准落实工作。全年各类对象的待遇标准年度均有增幅，全区 4000 余名优抚对象、556 户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标落实率 100%
3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	我区对 136 名退役士兵进行了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完成 100%
4	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	开展为烈属解决“生活难、看病难、住房难”活动，八一、春节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协调解决烈属家庭实际困难和矛盾，不断促进形成关爱烈士遗属的社会氛围。目标任务完成。

5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武汉市向英烈敬献花篮”活动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烈士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协调各部门做好“烈士公祭日”“清明祭扫”等特殊时段纪念活动	组织开展了在伏虎山“9·30”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 目标任务完成。
6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督促我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双拥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展经常性双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努力打造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打下坚实基础	督促我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双拥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展经常性双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努力为创建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打下坚实基础。目标任务完成。
7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化涉稳事件	2019年,我局以深入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契机,强化问题排查,妥善处理矛盾纠纷。2019年接上访件共计614件,对涉军重点人员,严格按照“分级负责、适度从严”原则,落实“五包”责任,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重点研究处理意见,对超政策诉求,结合实际制定化解缓解矛盾工作方案,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稳定隐患,成功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全年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目标任务完成
8	全面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	全面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95%以上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标准要求,我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我区10个街道(乡镇)、179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挂牌,每个社区(村)指定了专人负责,落实经费,落实服务场所。坚持边建设、边规范、边运行的原则,协助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2.5万余人次,服务满意率98%以上。目标任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各类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项)：反映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